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河北法蓝律师事务所声明

河北法蓝律师事务所原编号为1306270100834的公章、原编号为1306270100836的财务章、原编号为1306270100835法定代表人”田静“原手章已于2016年6月14日销毁。自2016年6月14日起(含当日)，以原公章、原手章、原财务章出现的文件资料均不产生法律效力；新公章、新财务章、法定代表人新手章于2024年6月15日生效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6月19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